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工会维权与

农民工权利保护实务

章铮 杨冬梅 编著



红旗出版社

014005438

D922.564
02

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实务

章 铮 杨冬梅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北航

C1693162

D922.564

02

8320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实务/章铮, 杨冬梅编著.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13. 7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5051-2756-2

I. ①工… II. ①章…②杨… III. ①工会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民工-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5963 号

书 名 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实务

编 著 章 铮 杨冬梅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于鹏飞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李 妍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辑部 010-64031972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北京华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17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1-2756-2

定 价 39.8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 010-84026619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 and 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期。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产权多元化以及经营管理方式多样化并存，劳动关系企业化趋势加剧，劳动关系呈现复杂多变、日趋多元、稳定度差的特征。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工会必须完成由行政化工会向服务化工会转变，以有效应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人队伍结构改变带来的深刻变化，探索工会振兴的新途径，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的发展需要。工会工作也面临着转型的紧迫要求与重大挑战，在这过程中，要牢牢把握工会转型的基本方向，以“三个坚定不移”扣紧时代主线，凸显工会职能。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道路。必须牢牢把握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条主线，努力做好服务大局的工作，坚持工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增强工会内在动力，走可持续发展的工会创新之路。经济、社会的转型、职工队伍的多样化，都为新时期下工会回答“什么是工会，它代表谁、维护什么、怎样维护 and 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挑战。一方面，促企业发展、使职工满意的工作理念要进一步强化，既要突出工会作为职工权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基本职责，又要当好企业发展的谋划者、劳资矛盾的协调者，使工会在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的局面中保持活力；另一方面，要针对职工群众对工会核心职能认知模糊、认可度低等情况，在体制机制、工作方式上加强创新研究，更新企业、职工关于“工会维权等于与企业对着干”、“谈工资等于涨工资”等固有观念，把培育协商共决理念，建立积极、有效的矛盾冲突协调机制作为工会发挥作用的重要突破口。

三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重心下移的工作方法，走一线指导的群众之

路。工会转型必须以此为前提，大力倡导跨前一步、主动服务、重心下移、破解难题的工作方法，从涉及到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抓起，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好党和政府的助手，主动替党政分忧、促企业和谐、为职工谋利；工会干部要避免工作行政化、“精英化”，要坚持指导工作在一线、破解难题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的工作法，在广度与深度上加强探索，真正树立起工会“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就是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的意识。

同时，我们各级工会组织还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劳模精神，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并着力推进工会宣传思想工作创新，精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职工队伍群体心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传播正能量。

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建功“十二五”，开局“十三五”，全面加强新时期工会创新与管理、实现到2020年全体职工和劳动者收入倍增计划，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部分专家的参与指导下，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本套系列丛书包括：工会财务管理与经费审查、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会女工工作建设与管理、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工会企业文化建设与职工素质提升、工会干部业务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工会服务创新与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会经济技术创新管理与增收节支、工会工作规范文本与操作流程、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等十二个方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个别失误及错讹之处，衷心恳请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批评指正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编者

2013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维权的指导思想	1
第一节 工会维权总的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工会维权具体的指导方针	4
第三节 工会维权应坚持的主要原则	8
第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14
第一节 工会维权观的核心	15
第二节 工会维权观的基本要求	18
第三节 工会维权观的实现路径	22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权观确立的重大意义	27
第三章 工会维权的基本内容	30
第一节 职工的合法权益	30
第二节 工会干部的合法权益	35
第三节 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	37
第四节 新时期工会维权的重点	42
第四章 工会维权的保障	50
第一节 工会维权的立法保障	50
第二节 工会维权的机制保障	53

第三节 工会维权的物质基础	56
第四节 工会维权的新契机	58
第五章 工会维权的现实困境与突破	69
第一节 当前工会维权中的制约因素	69
第二节 科学定位工会角色	74
第三节 提升维权能力	79
第四节 突破维权困境	82
第六章 工会组织的权益维护	92
第一节 工会的代表权不容侵犯	92
第二节 工会的组织权不容侵犯	94
第三节 工会的参与权不容侵犯	103
第四节 工会的维护权不容侵犯	121
第五节 工会的协商谈判权不容侵犯	141
第七章 工会干部权益维护	154
第一节 工会干部作为企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54
第二节 工会干部作为工会会员依法享有的权利	155
第三节 基层工会干部依法应享受的权利(益)和待遇	156
第四节 基层工会主席依法应享受的权利(益)和待遇	169
第八章 工会经费财产保护	177
第一节 工会经费保护	177
第二节 工会资产保护	185
第三节 工会兴办企业保护	189
第四节 工会开展活动的物质支持保护	193

第九章 工会干部维权程序	196
第一节 维权途径	196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06
第十章 农民工权利保护实务与政策解析	216
第一节 农民工政策	216
第二节 农民劳务工资	233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42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保护	267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86
第六节 农民工法律援助	295

第一章 工会维权的指导思想

中国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中国工会是我们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组织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中国工会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必然成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期，在坚持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指导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做好工会维权工作的指南。

第一节 工会维权总的指导思想

把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要求，深入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完善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把握党的十八大的精神实质，根据依法科学的维权要求，工会维权工作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工会法》第四条：“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宪法》是工会维权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

二、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发展为研究对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有机统一的整体，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它是马列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建设实践和改革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过程中形成的理论认识的总结与升华，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系统科学地回答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巩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是我们党对于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标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也是工会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工会工作要适应新的时代发展和新的实践要求，开创新的局面，就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统领工会工作全局，在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下开展工会维权。把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在工会维权工作中，就是要坚持以职工为本，树立科学的维权观，以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为工会工作基本职责，把维护和

实现最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有机统一起来，把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和促进职工群众的全面发展结合起来，把实现社会发展与职工群众利益实现统一起来，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

三、树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

维权是工会永恒的话题，也是工会存在发展的基本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就是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以职工为本”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工会维权工作中的最具体、最直接、最科学的总结，它既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核心价值理念，也是工会科学维权观的核心价值理念。“以职工为本”是工会组织社会本质和社会活动的根本要求，指明了工会维权工作的动力所在和根本目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会维权工作，既不同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与外国工会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会也有本质的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回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工会“维护什么、怎样维护”的重大问题。这是中国工会在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进程中，对中国工会维权理论与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对马克思主义工会维权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工会维权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对于指导工会维权工作，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四、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必须坚持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决定性意义。要牢牢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没有国家的发展，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就没有保障；没有企业的发展，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也得不到切实的维护。劳动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是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首先必须维护他们这些方面的利益。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工资收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都只有在促进发展中才能得到实现。我们既要组织

和引导职工群众发扬主人翁精神，为促进国家和企业的发展作贡献；又要在发展过程中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使职工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更多的实惠和实实在在的利益。工会维权，要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服从、服务于大局。

第二节 工会维权具体的指导方针

指导方针是工会维权工作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要求，它体现了工会的性质、地位和职能，为工会维权工作抓住重点提供理论和指导思想上的依据，其目的是在维权实践中指导如何维权。指导方针的制定离不开工会工作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由于我国工会工作既要体现党和政府对工会的要求，又要体现广大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要求，所以，指导方针的制定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抓住当前工会所面对的突出社会矛盾，充分体现中国工会的性质和地位，把握工会在社会全局中的责任和要实现的目标来确定。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途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变化、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现实需要。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要求工会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地为职工服务。

一、“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

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工会工作面临更加开放的经济社会环境，工会维权工作遇到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各级工会组织在实践的基础上对维权工作进行了大胆探索和积极的理论创新，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明确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落实这一方针就是要最广泛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



会中来，做到最大限度地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充分反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对工会工作的本质要求，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是工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具体内容和集中体现，也为新形势下“建设什么样的工会、怎样建设工会”确定了重点、提出了要求。坚持这一方针，就要把职工群众最广泛地组织到工会中来，把工会组织的活力最充分地激发出来，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用共同理想凝聚职工，用伟大事业激励职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投身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活力；就要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坚持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与维护职工群众具体利益的统一，维护职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的统一，把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把职工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是要贯彻落实“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新形势下工会组织的目标任务。

二、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经济关系变得日益复杂多样，劳动关系也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职工合法权益的实现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怎样在新时期保障好职工的合法权益成为理论与现实问题。胡锦涛同志2004年11月对《浙江义乌市探索职工维权社会化新模式》一文作出重要批示：完善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很有必要，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强化职能，更好地为职工服务。他在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指出：“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

体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建立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这些指示和论述明确了工会维权新思路,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解决工会维权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很有必要”。完善在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就是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协调劳动关系和参与社会管理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建立工会领导下的社会化维权机制。

首先,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要正确认识工会接受党的领导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关系。

党与工会的关系,其实质就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先锋队与本阶级群众之间的关系,是党群关系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工会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法》赋予各级工会组织的一项神圣职责。中国工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着自己相对独立的组织、人员,有着自己独立的职责、独立的经费的重要社会政治团体。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既不是党政部门,也不是权力机关,要反映职工的意愿,代表职工的利益,维护职工的权益,就必须运用符合自身特性的社会化工作方式,联合和借助社会有关方面力量来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其应有的社会职能与作用。中国共产党对工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不是包揽工会的具体工作,代替工会组织作决定、办事情。工会应当做到既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又要独立自主地按照自身的特点开展工作。工会维权工作必须把接受党的领导与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维权工作两者辩证地统一起来,善于把党对工会的要求和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要求很好地结合起来,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去联系群众、动员群众,为群众服务,反映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使工会成为广大职工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通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组织起来,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胡锦涛的批示和报告相关论述指明了工会维权工作创新的发展方向，提出了维权工作根本性的制度框架。工会维权必须从工会的性质、特点和优势出发，结合职工群众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机制、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

其次，要把中国工会建设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人民团体。从协调各方利益、解决利益矛盾、实现社会和谐的高度，努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各方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履行职工合法权益表达者和维护者的职责，做到依法维权、社会化维权，敢于维权、善于维权，加大立法和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积极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发挥工会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的作用，推动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参与劳动关系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提高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签订率和履约率，促进解决职工最关注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劳动安全卫生等问题，完善困难职工帮扶体系，发展职工劳动福利事业，推动建立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党领导下的有职有权、能够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重要团体。

三、扩大覆盖面，增强组织凝聚力

只要有职工存在的地方，就是应该有工会组织工作的地方。一方面，要把职工组织起来，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特别要抓好非公有制企业、新兴产业的工会建设，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入会，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另一方面，通过工会作用的发挥，增强工会组织在职工心中的地位及凝聚力，把工会工作做到职工群众中去。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作用的发挥影响着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始终把推动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作为工会工作一条主线。通过维权，把广大职工组织起来，组织到党领导的工会组织中，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

党的执政地位。

第三节 工会维权应坚持的主要原则

工会维权的主要原则是对工会维权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约束功能的主要行为准则。它反映了中国工会开展维权工作的立场观点,处理维权问题的准绳、要求和方向。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协调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的主要原则:一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工会维权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维权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把握和部署,贯穿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积极参与、大力帮扶的全过程。三是坚持两个维护相统一。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履行维护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四是坚持依法维权。把维权工作纳入规范、制度和法制的轨道,围绕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调节等环节,强化维权机制建设,做到主动维权、依法维权、科学维权。五是坚持维护与教育相结合。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职工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承担应尽义务。

一、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工会法》第4条规定:“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同时,《中国工会章程》总则规定,“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以上内容明确了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既是法律要求,又是由党的



性质和工会的性质决定的。

(1) 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也是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责的政治保证。我们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这个意义上说，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实践党的宗旨是一致的，只有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障工人阶级的权益，也才能保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目标的实现。

(2) 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责的方向保证。工会作为联系党与职工群众的桥梁与纽带，是群众组织，不是党务部门，工会只有从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完善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维权机制，依照法律和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好，把党对职工群众的关心落实好，才能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自觉接受党对工会的领导，就是要坚持对党负责和对职工群众负责的统一。我们党执政归根到底就是要实现、维护和发展包括职工群众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但是，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有时会产生某些矛盾，这就需要工会在工作实践中，妥善协调这些关系，把对党负责和对职工群众负责统一于工会的各项工作中，把贯彻党的主张与反映职工的愿望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把执政党的政策的坚定性与为职工服务的实效性有机结合起来，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方向，确保工会维权工作健康发展。

(3) 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工会实现桥梁纽带作用的政治要求。在新世纪新阶段，要保持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就必须高度重视人民团体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把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做好。这就要求工会维权工作中，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好，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新世纪新阶段工人运动的主题。要自觉坚持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下行动，把工会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和部署，团结动员广大职